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奥林匹克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民权县森宜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2024年1月9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乙方）：民权县森宜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奥林匹克公园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民权县奥林匹克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40 号；
- 项目地点：民权县奥林匹克公园；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招标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内容；
- 质量要求：合格；
-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养护期：自工程整体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2636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拨款，工程初验合格后拨付 80%，养护一年后拨付剩余 20%

五、项目负责人：齐光艳 身份证号：4114211990020516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略）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权县园林绿化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四、其它未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检查或召开项目部例会时，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发现3次不到场，甲方将约谈乙方总公司法人代表。

2、乙方要严格按图纸及招标文件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工程量及工程内容。确因现场情况与招标要求不符的，必须报请甲方项目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方案实施。

3、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服从监理和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每道工序完成，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因工序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工程延误等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现场成品保护，对施工中造成的设施损毁，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按损毁前原状恢复；

5、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如果不能及时完成所属分项工程，给其他施工企业或甲方形象造成影响的，甲方项目部可安排其他企业直接实施，发生费用在乙方申请办理下一批进度款前，交清代实施费用。如果因此对整体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报请采购部门终止合同。

6、乙方施工中要加强安全防护。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地下管线、地上附属物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乙方施工中要严格按照省、市及主管部门有关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要求，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出现任何问题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8、工程施工管理中，因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文件要求，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9、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申请财政部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停工或上访的，每出现一次，甲方罚款乙方2000元以上，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责任。

10、工程养护期内，乙方必须加强苗木精细化养护管理，按照操作规程及施工、养



发包人:



承包人/



有限公司